

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验
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年9月，简阳市人民政府、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3万吨/年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和6.5万吨/年固体废物（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结合企业发展规划、自身资金和技术条件、市场行业情势等因素综合考虑，企业采用“分期建设”，先期建设“3.65万t/a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理能力，包括1.8万t/a HW06类废有机溶剂、1.85万t/a HW49类废包装桶”。由于项目一期部分已建设完全，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拟为“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此次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验收主体实际总投资2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05.88万元，占总投资的12.36%。该项目由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由四川大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施工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项目一期先期内容建成，并于2023年8月投入运行。企业于2023年9月28日启动项目验收工作，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2312050369）进行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调查和报告编制工作。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1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调查结果，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0月29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会议。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验收主体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1.4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更正

由于本次验收范围为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先期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验收工作开展之初定名为“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先期项目”。在本项目验收会由验收组专家提出意见需在项目名称明确验收范围，避免歧义。现场跟企业讨论后，本项目名称更名为“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阳市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公众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境影响的了解情况。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28 份。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 22 岁至 55 岁，学历从小学至本科。经统计 93% 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汇编》，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员工在环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职责。公司设立了安环部，有部长 1 人，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负责公司环保工作日常事务。设置了环保车间（三废车间），有工作人员 9 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的使用、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厂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涉及高温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且生产和使用的物料具有一定的燃爆性、毒害性或腐蚀性。其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生产区及贮存区的泄漏、火灾和爆炸，以及环保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的事故性排放；事故发生后如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造成环境污染。企业建设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双回路电源及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安装了消防设施、配备水灭火设备、泡沫灭火设备及干粉灭火设备、正压式防毒面具、耐腐蚀防护服，罐区设置了围堰，设置了应急事故池等。同时为了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正确应对和有序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简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510185-2022-069-M。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许可证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证书编号为：91510185MA6A5G120N001V。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检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将预处理车间堆放的废包装桶和废有机溶剂均移到甲类库或原料储罐存放，并在预处理车间划分预处理暂存区，设立标牌，用于少量放置即将进行预处理的废包装桶和有机废液。

(2) 原甲类库(二)待建区域堆放的铁罐、施工工具属于项目后期建设施工设施设备，现已转移至已硬化地面存放，并加盖篷布防雨。

(3) 浓硫酸储罐和盐酸储罐建设了符合规范的围堰。

(4) 补充厂区污水站标识标牌，污水处理工艺上墙。

(5) 企业补充本次验收范围外售产品：再生剥离液、NMP 剥离液的质量检测报告。

